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新疆前海联合泓元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6年2月5日在《上海证券报》及本公司网站(www.qhlhfund.com)发布了《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新疆前海联合泓元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并于2026年2月6日发布了《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新疆前海联合泓元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发布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新疆前海联合泓元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新疆前海联合泓元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新疆前海联合泓元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新疆前海联合泓元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6年2月10日起,至2026年3月9日17:00止(送达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计票日:2026年3月10日

4、会议表决票将寄送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桂湾四路197号前海华润金融中心T1栋第29层

联系人:张绍东

联系电话:0755-23695990

邮政编码:518057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新疆前海联合泓元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持续运作新疆前海联合泓元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2月9日,即在2026年2月9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15:00)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注: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会议表决权,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会议表决权)。

四、投票方式

1、本次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方式仅限于书面纸质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qhlhfund.com)在"公司公告"中下载并打印表决票(附件二)。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认可的业务授权章,下同),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纸面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纸面授权的,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纸面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纸面授权均表示一致的,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多次纸面授权同一受托人但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若授权不同受托人且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授权无效,不计入有效票;

(2)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3)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有效表决票为准,授权视为无效。

4、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前述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桂湾四路197号前海华润金融中心T1栋第29层),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新疆前海联合泓元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表决截止日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权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接收的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少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关于持续运作新疆前海联合泓元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3、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自表决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若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绍东

联系电话:400-640-0099;0755-23695990

传真:0755-82788000

网址:www.qhlhfund.com

客服邮箱:service@qhlhfund.com

2、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公证处

联系人:陈梦阳

联系电话:15817249513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确保表决票于表决截止时间前送达。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请拨打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40-0099, 0755-23695990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qhlh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特此公告。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二月七日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新疆前海联合泓元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附件二:《新疆前海联合泓元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一:

关于持续运作新疆前海联合泓元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新疆前海联合泓元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一、重要提示

1、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新疆前海联合泓元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新疆前海联合泓元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议案。

2、本次议案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因此该议案存在无法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3、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中国证监会对本次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备案,均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议案具体内容

为实施持续运作新疆前海联合泓元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持续运作新疆前海联合泓元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相关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二月七日

附件二:

新疆前海联合泓元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码/营业执照注册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持续运作新疆前海联合泓元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qhlhfund.com在"公司公告"中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6年3月9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新疆前海联合泓元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新疆前海联合泓元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明编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附注:

1、此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qhlhfund.com在"公司公告"中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3、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代表委托人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光大保德信尊丰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提示性公告

光大保德信尊丰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全文于2026年2月6日在本公司网站[www.epf.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202-8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2月6日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低光大保德信尊丰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费率并相应修改相关法律文件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光大保德信尊丰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光大保德信尊丰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调低本基金的管理费,并相应修订相关法律文件的有关内容。调整后的费率自2026年2月9日起生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调低管理费的方案

本基金的管理费由0.4%年费率调低为0.3%年费率。

二、重要提示

1、根据上述方案,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合同》、《光大保德信尊丰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和《光大保德信尊丰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中涉及调整基金管理费率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并同时更新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简况信息。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自2026年2月9日起生效。本基金《基金合同》具体修改详见附件。

2、此次修订内容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已履行了相应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3、投资者后续可登录本基金公司网站(www.epf.com.cn)及中国证监会 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查阅修订后的《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202-888)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2月6日

附件:

《光大保德信尊丰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修订对照表

章节	原合同内容	修改后内容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力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558号外滩金融中心1幢,6层 法定代表人:刘翔 设立日期:2004年4月22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4]42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6亿元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021-80262888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558号外滩金融中心1幢,6层 法定代表人:刘翔高璐东 设立日期:2004年4月22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4]42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6亿元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021-80262888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名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甲25号中国光大中心 法定代表人:李晓鹏 成立时间:1992年6月18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国务院、国函[1992]27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466.79亿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证监基金字[2002]75号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名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甲25号中国光大中心 法定代表人:李晓鹏吴利军 成立时间:1992年6月18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国务院、国函[1992]27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466.79亿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证监基金字[2002]75号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4%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4%÷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或不可抗力等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4%0.3%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4%0.3%÷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或不可抗力等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第二十四部分 基金合同内容摘要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4%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4%÷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或不可抗力等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4%0.3%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4%0.3%÷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或不可抗力等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关于招商智星稳健配置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LOF)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招商智星稳健配置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招商智星稳健配置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LOF)(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招商智星稳健配置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LOF)

基金简称:招商智星稳健配置混合(FOF-LOF)

基金代码:招商智星稳健配置混合(FOF-LOF)A:161730

招商智星稳健配置混合(FOF-LOF)C:013944

招商智星稳健配置混合(FOF-LOF)D:022182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2年6月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备案"中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合同终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根据《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之"(八)临时报告"的约定:"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规定报刊和规定网站上。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26、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30、40、45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就基金合同可能出现终止事由发布提示性公告;"

截至2026年2月5日日终,本基金已连续45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

若截至2026年2月12日日终,本基金出现连续5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进入清算程序,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换等业务。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投资者可以登录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或拨打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咨询。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2月7日

招商添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6年度第一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2月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添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添悦纯债		
基金主代码	00642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0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招商添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添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2月4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的第一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招商添悦纯债A	招商添悦纯债C	招商添悦纯债D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427	006428	014367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552	1.0495	1.0635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96,816,978.12	16,151.21	35,085,416.01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64	0.052	0.027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2月10日
除息日	2026年2月10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2月11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转投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日为:2026年2月10日; 2)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2026年2月12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收益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6年2月11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6年2月11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并自2026年2月11日起计算持有天数。2026年2月12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3)权益登记日之前办理了转托管转出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投资者,其分红方式一律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所转出的基金份额待转托管转入确认后与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一并划转。

3.2 提示

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即2026年2月9日15:00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个工作日超过交易时间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的申请对本次收益分配无效。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方式。

3.3 咨询办法

1)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7-9555。

2)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

3)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公司官网)。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2月7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裕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2月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交银施罗德裕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交银裕祥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9387
基金管理人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虞汉阳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苏建文、张顺昀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虞汉阳			
任职日期	2026年02月07日			
证券从业年限	8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8年			
过往从业经历	虞汉阳先生,博士。历任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专户投资部高级投资经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投资经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市场部高级交易员。2025年加入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博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因工作需要,增聘虞汉阳先生担任交银施罗德裕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上述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注册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2月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交银施罗德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交银中债1-3年农发债指数
基金主代码	006745
基金管理人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虞汉阳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苏建文、张顺昀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虞汉阳			
任职日期	2026年02月07日			
证券从业年限	8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8年			
过往从业经历	虞汉阳先生,博士。历任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专户投资部高级投资经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投资经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市场部高级交易员。2025年加入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博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因工作需要,增聘虞汉阳先生担任交银施罗德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上述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注册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富国中证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第一次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2月0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中证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中证红利指数增强			
基金主代码	10003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6年11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富国中证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国中证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12月31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富国中证红利指数增强A/B		富国中证红利指数增强C	富国中证红利指数增强Y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前端	后端	008682	022903
	100032	100033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29	1.013	1.036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661,004,773.43	83,422,097.07	11,089,296.31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30,502,386.72	41,711,048.54	5,544,648.16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700	0.650	0.75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5年度的第一次分红			

注:本次收益分配方案经基金管理人计算后已由基金托管人复核。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02月10日
除息日	2026年02月10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02月12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得再投资基金份额的计算基准为2026年02月10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2026年02月12日起投资者可以办理该部分基金份额的查询、赎回等业务。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2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或以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权益登记日2026年02月10日申请设置的分红方式对当次分红无效)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3 投资者可以登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3.